

从监考员等考务人员中随机抽取，不得由考务工作人员履行监考职责。考务人员要服从监考员等考务人员的指挥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务工作场所的秩序，不得影响考试和考务工作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，按规定的考试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考生不得将手机带入考点（考场）。

份放在桌子一侧上，以便核对。准考证正、反面不得书写任何内容。考生拿到答题卡、答卷、试卷后，必须认真核对答题卡、试卷上的考试科目是否与准考证上的考试科目相同，核对无误后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在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，并符合监考员或按有关招生单位要求粘贴条形码。凡因漏填、填考生信息、答卷字迹不清等原因而影响答卷结果的，任由考生自理。

答卷、答题卡、答卷纸等分发及答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，可举手报告。涉及试卷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卷。

六、开考15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。所有科目考试不得提前交卷。

七、考生应在答卷的密封线以外或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卷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卷，写在草稿纸或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答卷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的签字笔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要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卷、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卷。

全国统考科目的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，由监考员统一

收取。自命题科目，由考生将试卷、答题卡、答卷（或答卷）装入原卷内并密封签字。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方可统一离开考场。

十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，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，依照《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